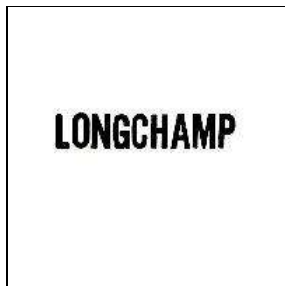


109100202 有關「LONGCHAMP」、「MCM」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刑法§339-4）（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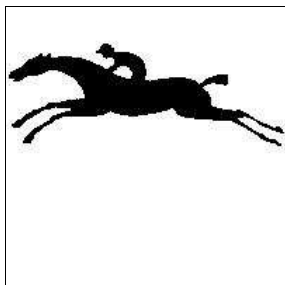
爭點：於網路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行為是否構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罪？

附表一



註冊第 00230326 號

第 050 類（舊法）：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註冊第 00335745 號

第 050 類（舊法）：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附表二



註冊第 01740045 號

第 009 類：眼鏡盒；眼鏡框；行動電話護套等。

第 014 類：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等。

第 016 類：文件夾。

第 018 類：公事包，化粧箱，手提袋，購物袋，迷你手提袋等。

第 025 類：衣服；靴鞋等。

註冊第 01771003 號

第 009 類：眼鏡框；行動電話護套，智慧型手機專用套等。

第 014 類：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器等。

第 016 類：印刷出版品；圖畫；包裝紙；紙箱；書寫用具等。

第 018 類：動物皮；手提袋；購物袋；旅行袋；皮包等。

第 025 類：衣服；靴鞋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刑法第 339 條之 4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在不詳時地，透過淘寶購物網購入未經授權而侵害附表一商標圖樣之仿冒手提包 1 個後，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eric184520」帳號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刊登「法國購回 Longchamp lepliagecuir 小羊皮黑色小號」之販賣訊息。適有不知情之林○○於 105 年 2 月間見上開訊息後，於蝦皮拍賣網站內傳送私人訊息向吳○○確認系爭仿冒手提包是否為真品時，被告明知所販賣乃仿冒商品，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林○○回傳訊息佯稱「正品放心」等語，致林○○因此陷於錯誤，誤認系爭仿冒手提包為真品，遂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在蝦皮拍賣網站下標

購入系爭仿冒手提包，並於同年月 28 日匯款新臺幣 6,760 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被告明知如附表二所示商標圖樣均係瑞士商提阿斯控股公司向智慧局申請註冊而取得商標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於 106 年 11 月間前，在不詳地點，透過淘寶購物網站購入未經授權而侵害上開商標之仿冒錢包 1 個後，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仍於 106 年 11 月間以「Z0000000000」帳號登入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刊登「Vicky Shop 專業代購」、「正品 MCM BIG BANG 韓國 LV 牛皮基本款小錢包相片格名片夾【a280】」之不實訊息，而以偽作真在網路上陳列系爭仿冒錢包以對公眾進行販售詐騙。嗣經林○○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透過奇摩拍賣網站發現，為蒐證目的而在被告吳○○所經營上開網路賣場，以 2,300 元下標購入系爭仿冒錢包，致未能詐欺既遂，並經鑑定後確認屬仿冒商品，始查悉上情。

案經提阿斯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職權告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判決主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吳○○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三、扣案仿冒附表一商標之手提包壹個及仿冒附表二商標之錢包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一、犯罪事實一（涉附表一商標）部分：

- (一)被告係於104年11月4日，以「eric184520」帳號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刊登「法國購回 Longchamp lepliagecuir 小羊皮黑色小號」之販賣訊息。依上開刊登系爭仿冒手提包之販售訊息內容，雖無具體顯示產品編號、保卡等足以使不特定人信其為真品之訊息，然被告卻於林○○下單詢問是否為真品時，明知系爭仿冒手提包非為真品，竟向其佯稱表示：「正品放心」等語，此有兩人之對話紀錄可參，顯然此時被告即有刻意向林○○施以詐術，且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堪以認定。
- (二)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從而，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但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進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查本案被告在網路上刊登之商品訊息，僅記載「法國購回 Longchamp lepliage cuir 小羊皮黑色小號」之販賣訊息，其所稱「法國購回」雖有可能讓人誤會為真品，然依其刊載之售價明顯差真品價格甚多，業如前述，應不致於使一般人有所誤會，且該販售訊息亦未明確記載其為真品或有保證為

正品等類似用語之不實資訊，是被告於林○○私下詢問時，才趁機對其佯稱「正品放心」等語，故被告應未以網路對不特定公眾散布不實之詐騙訊息，揆諸前開說明，自無成立加重詐欺罪之餘地，而僅成立普通詐欺犯行。從而，辯護意旨以被告縱有於蝦皮拍賣網站上刊登系爭仿冒手提包之販售訊息，然其內容並無產品編號、保卡等足以使人信其為真品之訊息，故縱有詐欺犯行，亦係以私訊對特定之買家林○○施用詐欺，即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加重詐欺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非無據，應屬可採。

- (四)本案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明知系爭仿冒手提包為仿品，竟在林○○詢問是否為正品時，積極施用詐術向其表示為「正品」，致林○○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依上開說明，被告自該當詐欺取財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以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罪，以及原審認被告所為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加重詐欺罪，均有未洽。

二、犯罪事實二（涉附表二）部分：：

- (一)被告於購入時即已明知系爭仿冒錢包與真品價差甚大，而係仿冒品無誤，惟仍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其所經營之賣場內刊登強調所販賣者為「正品」之標題，參以被告先前於 105 年間即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智簡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此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足認被告早已知悉販賣仿冒品會涉及詐欺問題，卻仍於 106 年 11 月間在上揭賣場內刊登並強調所販賣者為「正品」，則其顯然有以假作真而

伺機招徠不特定人進行詐騙之意思，主觀上自有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明。

(二)至於證人林○○雖表示：伊不會因被告以前揭帳號標榜為正品即信以為真，因為售價與真品差異太大等語，且證人林○○係基於蒐證目的而購買系爭仿冒錢包，然被告既有以使人相信系爭仿冒錢包為真品之意，而於販賣訊息中特別註明為「正品」，顯有「以偽作真」販賣仿冒品之不法所有意圖，縱尚未有人在林○○蒐證購買前因此受騙，惟此乃被告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之行為是否既遂問題，是以辯護意旨主張證人林○○並未因此受騙，被告即無成立加重詐欺犯行之辯解，即有誤會，並非可採。

(三)縱林○○係為取得被告犯罪證據之目的，然其非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實不影響雙方買賣之成立，故被告所為販賣系爭仿冒錢包予林○○之行為，仍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並非僅能論以同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另被告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同時係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因林○○購買時並未受騙，應屬未遂。

(四)故核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以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加重詐欺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罪之實行而未得逞，應論以未遂犯。